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诉字〔2025〕3号

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莲花华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就“瑞金市八一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编号JXRH2025-RJ-J001）”（下称本项目）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已于10月10日收悉相关资料。

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和有关附件材料存在不足。我局于2025年10月11日向你公司邮寄《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一份，要求你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前补正材料提交我局重新投诉。经查询邮件派送情况，你公司实际于2025年10月12日签收我局邮寄的《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一份。截至10月22日，我局仍未收到你公司关于本项目的任何相关投诉补正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

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公司提起的投诉。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